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范围扩大、公司加大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力度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公司将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唐 耀  陈乃蔚 

2017年4月20日